# 國家藥品政策論壇 健保藥價調整制度座談會(一)、(二)

## 學名藥品政策:藥品價格調整策略建議

#### 一、前言:

民國75年,台灣修正專利法賦予藥品專利,鼓勵藥品研發及創新,給予一定期間市場壟斷權(market exclusivity)。在專利保護期內屬於單源供應,藥品價格昂貴。專利期滿,導入學名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同成分藥品供應來源的增加,將形成市場競爭機制,使藥品價格下降,提高用藥可近性。

民國84年,健保開辦,藥品(包括新藥與學名藥品)支付,採廠牌別訂價,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編「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第67條揭示,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目標為:「縮小同成分、劑型、含量之廠牌別價差」及「採購價與支付價價差」,第68條明訂前者之實施方法為「grouping」,第70條更規範:專利逾期,採即時調整與及時反映市場價格,由此可知健保藥價係以成分別支付為目標,政策實施工具則為grouping,至於單一逾專利期藥品價格可即時調整。

民國102年二代健保實施,首度於健保法第46條中明確規範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依據此條文,另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該辦法明確定義專利與逾專利期,依照專利狀態將藥品分為三大類,並導入藥費支出目標制(DET)之試辦作業辦法。逾專利期五年內屬第二大類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除參考原本的藥價調查外,需參考先進十國最低價進行藥價調整,然而,因同步導入藥費支出目標制(DET)試辦方案,限制了整體逾專利期藥品的調降幅度。

目前,台灣前二十大藥品多數為已逾專利期藥品,且多個藥品價格仍較國際最低價高出甚多,顯示藥品逾專利期後的藥價調整效率有

待加強。近年來,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所需時間大幅延長,尤其是高價 的新興癌症藥品進入市場緩慢,如何妥善運用藥品價格調整後節省之 再生資源挹注新藥,實為當前健保所面臨的巨大挑戰。

有鑑於此,本學會今年舉辦兩場國家藥品政策論壇,針對上述挑 戰,集結多位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一同探討健保藥品價格調整 制度之改善,並彙整為此藥品政策建議,盼能集思廣益,逐步解決目 前難題。

#### 二、學名藥品政策之目標:

原廠藥品專利期滿,快速導入學名藥品進入市場,節省之資源,妥善配置,資源運用於新藥引進。

#### 三、目前健保藥品政策所面臨的挑戰與障礙:

- (一)、 健保總額預算制度與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是造成新藥、新醫療科技的給付不足的根本原因。
- (二)、缺乏明確的學名藥品政策,前二十大過專利之原廠藥品藥價仍遠 高於十國最低價。
- (三)、 健保藥品政策之執行效益缺乏資料科學研究的佐證,且尚未完全 運用既有的訂價及政策的經濟學知識。
- (四)、健保藥價調整政策需要通盤考量整體,創造各階段利益相關者之 誘因以利政策施行。

## 四、藥品價格調整策略建議

- (一)、 短期策略:短期內以參考國際價格之方式調整高價的逾專利期藥 品價格,建議相關措施可修訂於以下條文: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72條機動性藥品市 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項目:將國際藥價參考方式納入。
  -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三章其他特殊情況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增訂參考國際藥價之相關條文。
- (二)、長期策略:藥品從廠牌別支付逐步調整為成分別支付,給予適當 緩衝期,規劃修法,以茲配套實施。

#### 整體建議如下:



- 1. 重新定義第三大類藥品:第一大類屬專利期內藥品,第二大類屬 逾專利期五年內藥品,第三大類屬逾專利五年以上藥品。
- 2. 調價策略依照藥品分類逐步調整:
  - (1) 第一大類、第二大類以廠牌別訂價
  - (2) 第三大類改以成分別訂價。
- 3. 第一大類藥品調整藥價原則:目標為加速新藥給付;參考市場平 均售價及國際藥價每年調整。
- 4. 第二大類藥品調整藥價原則:目標為加強推動學名藥的取代,研議第一個學名藥訂價策略,導入鼓勵措施,監測學名藥替代率,促進市場活化;參考同分組藥品市場平均銷售價及國際藥價每年調整。
- 5. 第三大類藥品調整藥價原則:目標為成分別訂價;參考同分組藥品市場平均售價及國際藥價每年調整,開始以成分別進行三同核價。
- 6. 指示藥品或經 HTR 評估後藥品不給付,價格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推動安全有效藥品轉類。

## (三)、 配套措施:

1. 需重視數據科學,建立相關研究機制,以妥善引導政策發展,並 確認其執行效益。

- 2. 實施藥價調整策略時須考慮醫院對藥價差的依賴,建議可由健保 署委由幾間代表醫院試辦研究計畫,以藥價差額度調整醫療支付 標準,後續以逐年縮小藥價差為目標,進行整體醫療支付項目之 調整。
- 3. 通盤考量並創造各階段利益相關者之誘因,以利政策執行,以下 為相關的建議措施:
  - (1) 第三大類藥品採成分別訂價後,同時修改健保法,導入差額 負擔。
  - (2) 民眾使用學名藥,可減免藥品部分負擔額度,但需配合處方 釋出。
  - (3) 屬於第二大類藥品期間,積極導入鼓勵措施:
    - a. 學名藥調劑達一定比例之藥局,提高藥事服務費。
    - b. 學名藥採用達一定比例之醫療院所,提高診療費或將節省 費用回饋醫療院所。
    - c. 若學名藥取代率不理想,則改採積極調整原廠藥價格措施:
      - (a) 學名藥取代率<40%: 原廠藥價格調降 2%
      - (b) 學名藥取代率介於 40%-60%: 原廠藥價格調降 1.75%
      - (c) 學名藥取代率介於 60%-80%: 原廠藥價格調降 1.5%

## 4. 優化學名藥替代流程:

- (1) 已經三同的成分應以成分別開立處方,健保碼由廠牌別代碼 改成成分別代碼。
- (2) 學名藥替代以每筆計算,藥師每筆替代可為病人減免部分負擔。

## 5. 其餘鼓勵學名藥使用措施:

- (1) 政府公開宣導學名藥安心使用:提供有關學名藥的情報資訊,讓醫師認同學名藥政策,建立信心,並確保穩定的學名藥品供應來源。
- (2) 設計「願意使用學名藥品卡」:鼓勵病患主動與醫師說明使 用學名藥的意願,使用的病患也可獲得部分費用減免。
- (3) 加強稽核及提升學名藥品質。